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2025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靜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陳梓熾女士

吳劍龍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賀丁丁先生(主席)

陳梓熾女士

吳劍龍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劍龍先生(主席)

賀丁丁先生

陳梓熾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梓熾女士(主席)

賀丁丁先生

吳劍龍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文泰先生(FCCA, FCPA)

鄭承欣女士(CPA, FCPA)

授權代表

廖靜雯女士

李文泰先生(FCCA, FCPA)

合規主任

廖靜雯女士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域多利皇后街15號

裕成商業大廈

2樓2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5

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3	12,208	105,944
銷售成本		(26,353)	(82,574)
毛(損)/利		(14,145)	23,370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4	(4,739)	752
行政開支		(9,316)	(11,9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8,079	(8,45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612	(2,234)
經營（虧損）/溢利		(8,031)	1,504
融資成本	6	(131)	(24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16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946)	1,260
所得稅開支	7	(373)	(2,657)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319)	(1,397)
		(8,319)	(1,39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57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57	-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62)	(1,397)
		(7,862)	(1,39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1)	(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6,639	17,503
使用權資產	11	68	5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	9,298	7,34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1,417	–
遞延稅項資產		–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2	–
預付款項		2,227	2,2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871	27,605
流動資產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3	10,016	19,483
合約資產		16,629	17,4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39	21,595
持作買賣證券		34,097	16,546
債權投資		–	2,68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23,740	18,185
銀行及現金結餘		9,863	13,597
流動資產總額		105,284	109,527
流動負債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5	13,720	16,1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5	4,20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6
租賃負債	11	192	1,014
流動負債總額		16,687	21,557
流動資產淨值		88,597	87,9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468	115,57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	–	49
遞延稅項負債		349	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9	49
資產淨值		118,119	115,5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8,160	7,200
儲備	17	109,959	108,326
權益總額		118,119	115,5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7b(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b(ii))	千港元 (附註17b(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b(iv))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800	44,720	22	(4,402)	36,656	41,585	123,38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	(1,397)	(1,39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44,720	22	(4,402)	36,656	40,188	121,984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00	65,438	22	(4,224)	36,656	10,434	115,526
配售時發行股份	960	9,600	-	-	-	-	10,560
供股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105)	-	-	-	-	(10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457	-	(8,319)	(7,86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160	74,933	22	(3,767)	36,656	2,115	118,1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493)	(6,35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4)	(3,3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	(1,500)	(11,011)
出售債權投資所得款項	3,514	—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53	—
已收利息	365	405
已收股息	124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12	(13,9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1,001)	(1,01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07)	(484)
發行股份	10,45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247	(1,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7	41,51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3	19,69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域多利皇后街15號裕成商業大廈2樓204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開始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其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放貸業務及投資證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關鍵來源）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尚未提早採納將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3. 收益

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別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約收入	10,639	104,224
機械租賃收入	480	1,566
放貸利息收入	1,089	154
	12,208	105,944

本集團按以下主要服務類別於一段時間獲得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合約收入		機械租賃收入		放貸利息收入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 一段時間	10,639	104,224	480	1,566	1,089	154	12,208	105,944
總計	10,639	104,224	480	1,566	1,089	154	12,208	105,944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53	—
債權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	29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3,838	(207)
股息收入	124	—
其他	724	668
總計	4,739	752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機械租賃，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虧損作出。由於放貸分部並未達到釐定可呈報分部的量化門檻，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除稅前虧損、資產及負債全部來自或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報地理資料。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收益

佔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交易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7,488	-
客戶2	3,136	63,480
客戶3	-	22,915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	19
—租賃負債	130	225
	131	244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
遞延稅項	(373)	(2,657)
	(373)	(2,657)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扣稅虧損以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計提。

7.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統一稅率為16.5%。

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所得溢利將根據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扣稅虧損仍然按照16.5%的稅率徵稅。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8,318)	(1,397)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753,561	480,00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0.3)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用作為分母。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鑄件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經審核)	15,251	318	9,574	13,233	143	39	-	38,558
添置	-	-	3,353	-	-	-	-	3,353
折舊	(326)	(7)	(1,008)	(1,280)	(7)	(13)	-	(2,64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4,925	311	11,919	11,953	136	26	-	39,27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4,601	305	2,507	-	74	16	-	17,503
添置	-	30	-	-	-	5	9	44
折舊	(325)	(8)	(557)	-	(8)	(9)	(1)	(90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4,276	327	1,950	-	66	12	8	16,639

11.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約6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0,000港元)及約19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3,000港元)。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i)	3,724	3,724
有限合夥基金(附註(ii))		5,574	3,617
		9,298	7,341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9,298	7,3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

本公司董事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因為他們認為在損益中反映短期公平值變動，並不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投資策略，也不符合本集團對長期業績最大化的重視。

- (i) 指的是於Central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擁有該公司14.23%(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23%)股權。本集團無法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該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ii) 指的是於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擁有該基金6.6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29%)股權。本集團無法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該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工程應收款項	(a)	15,541	23,994
減值虧損撥備		(7,486)	(7,912)
		8,055	16,082
應收保固金(附註)	(b)	6,423	9,053
減值虧損撥備		(4,462)	(5,652)
		1,961	3,401
		10,016	19,483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應收保固金，故該等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資產。

- (a) 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收取進度款。信用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60天內。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乃定期申請。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工程應收款項按進度付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67	4,072
31至60日	—	5,685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7,688	6,325
	8,055	16,082

13.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續)

(a) (續)

工程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575
期內撥備撥回	(2,457)
撤銷	(1,20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912
期內撥備撥回	(426)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486

本集團工程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b) 應收保固金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1,961	3,401

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799
年內撥備	1,85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652
期內撥備撥回	(1,19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62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及利息	(i)	26,256	19,603
減：減值虧損撥備	(ii)	(1,099)	(1,418)
賬面值		25,157	18,185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417	—
流動資產		23,740	18,185

本公司附屬公司金石信貸有限公司(「金石信貸」)取得放債人牌照，展開經營放債業務，並僅與若干公司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所有批出的貸款均為無抵押，按年息6%至30%的固定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與未提取貸款金額相關的待履行承擔。

(i) 按進度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齡分析及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		
逾期	92	—
於三個月內到期	10,176	2,884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到期	833	10,357
超過六個月但十二個月到期	12,639	4,944
十二個月後到期	1,417	—
總計	25,157	18,185

逾期金額指應收利息，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悉數獲得。

(ii)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結餘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039	5,039
初始金額	23,522	24,203
年內已收回或已償還金額	(8,958)	(8,28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9,603	19,603
初始金額	(14,106)	14,000
期內已收回或已償還金額	(7,453)	(7,45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26,256	26,150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iii)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減值虧損撥備	1,418	1,41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418	1,418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19)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099	1,418

應收貸款及利息須於各貸款協議中規定日期清償。

15.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工程應付款項	(a)	13,589	16,004
應付保固金(附註)	(b)	131	131
		13,720	16,135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應付保固金，故該等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負債。

(a) 工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8	1,009
31至60日	—	1
61至90日	—	1
90日以上	13,662	14,993
	13,720	16,004

本集團工程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5.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續)

- (b) 合約工程分包商的應付保固金乃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由本集團發放。

本集團應付保固金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00,000,000	45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45,000,000,000	45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19,987,379	7,200
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i))	96,000,689	96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815,988,068	8,16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發行96,000,689股普通股。配售代理已成功以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扣除相關費用約0.1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百萬港元。

17. 儲備

(a) 本集團之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的債項。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遜傑、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及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實繳股本總額分別為每股1港元之10,000股、10,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進行的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

18. 關聯方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50	450
退休計劃供款	9	9
	459	459

19.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面對涉及一宗有關違反合約潛在索償的糾紛。有關索償的最高金額約15,05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展開法庭或仲裁的法律程序。考慮到糾紛的現時狀況及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無須確認任何撥備。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加強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放貸業務及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8.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4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建築合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4.2百萬港元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物業市場整體低迷及本集團在此期間承接新項目的項目價值減少所致。

展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充滿挑戰。面對地緣政治衝突及緊張局勢升溫、利率攀升、通脹壓力以及香港經濟復甦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將投資於人力及信息系統以提高其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方面的運營能力及效率。

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潛在商業機會，擴大收入來源，增加本公司股東回報。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本集團與合作夥伴香港華偉達企業有限公司及Philippine TEADAYE CORP.達成品牌合作，意味著本集團在東南亞茶飲市場的拓展正式啟動。本集團亦與合作夥伴華偉達企業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以於香港灣仔及新蒲崗開設及營運全新「茶大椰」門店。「茶大椰」新門店分別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及二零二五年七月隆重開業。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分別位於上環、將軍澳、尖沙咀及荃灣之四家「茶大椰」門店不少於51%之股本。此戰略收購標誌著我們向著在不斷演變的飲品市場中提升市場地位及豐富產品組合之使命邁出重要一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項目選擇及成本控制方面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其經營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5.9百萬港元減少約88.5%，其乃主要由於獲授承包項目數量及建築承包項目收入大幅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2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2.6百萬港元減少約68.1%，其乃主要由於建築項目數量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為14.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23.4百萬港元減少約160.5%。本集團的毛利率自約22.1%下跌至比較期間的毛損率約115.9%。該降幅主要由於新獲授建築項目的利潤率下降。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9百萬港元減少約22.0%。該減少主要由於僱員薪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減少。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建築承包收入大幅減少，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4.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房地產市場整體低迷，以及本集團於期內承接新項目的項目價值有所減少。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815,988,0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股東權益注資以及二零二五年新股配售(定義見下文)的所得款項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9.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118.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5百萬港元)。截至同日，本集團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約為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可擴大其業務並追求其業務目標。

二零二四年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為滿足資金需求及紓緩現金流量壓力，本公司宣佈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40,001,722股供股股份(「二零二四年供股」)，集資約22.5百萬港元。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釐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即二零二四年供股條款釐定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06港元。根據相關補償安排，所有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認購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二零二四年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22.5百萬港元，即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為0.1港元，其中(i)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發電機；(ii)約8.0百萬港元將用於金融服務業務；及(iii)餘額約4.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四年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

誠如二零二五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決議變更原擬用於購置發電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百萬港元的用途。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日期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使用狀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的	上市日期至變更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九月三十日的		
	供股章程中所述的	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公告中所述的	重新分配後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	未動用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日期的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收購發電機	10.0	-	-	-	-	不適用
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8.0	6.0	10.0	12.0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4.5	4.5	-	-	-	不適用
總計	22.5	10.5	10.0	12.0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22.5百萬港元已按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供股章程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中所述的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二五年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聯交所收市後)，本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按盡力基準，為本公司物色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按每股配售新股份約0.11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960,000,689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二零二五年配售新股份**」)。本公司認為，二零二五年配售新股份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提供了極具吸引力的機會，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便日後營運。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配售新股份已告完成，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96,000,689股配售股份，佔(i)於緊接二零二五年配售新股份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3.33%；及(ii)緊隨二零二五年配售新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76%，乃參考現行市價釐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為每股0.129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而彼等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二零二五年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計開支）約為10.2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發行淨價約為0.107港元，該款項用於：(i)約5.3百萬港元用作收購及投資「茶大椰」門店及經營本集團的茶飲業務；及(ii)約5.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二零二五年配售新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日公告中 所述的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收購及投資「茶大椰」門店 及經營茶飲業務	5.3	—	5.3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一般營運資金	5.1	5.1	—	不適用
總計	10.4	5.1	5.3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5.1百萬港元已悉數動用，餘額5.3百萬港元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港元計值的負債總額（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之和）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為其運營之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2%（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且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產生收益之經營及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風險對冲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於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時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機器及機械。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工傷而面臨負債風險。於期內，所有建築項目均受保險保障，包括員工補償保險及本集團參與的建築項目之總承包商購有的承包商全險保單。該等保險涵蓋並保障於本集團相關建築地盤工作的全部工種之所有僱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面對涉及一宗有關違反合約潛在索償的糾紛。有關索償的最高金額約為15,05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展開法庭或仲裁的法律程序。考慮到糾紛的現時狀況及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無須確認任何撥備。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機械租賃，其面臨相似業務風險，因而資源基於對本集團有利的原則進行分配。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14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27名)。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應付之供款達約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5百萬港元)。僱員按彼等之資歷、職位及表現獲得薪酬。提供予僱員之薪酬一般包括薪資、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可獲提供各類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股份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股份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股份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王菲香女士（「王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875,000 ^(附註1)	5.87%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 ^(附註2)	5.39%

附註：

1. 王菲香女士(「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 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ccess Run**」) 及騰獅企業有限公司(「**騰獅**」) 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Run 持有 33,675,000 股股份而騰獅持有 14,2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13% 及 1.74%。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Success Run 及騰獅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 Success Run 的唯一董事及騰獅的董事。
2.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8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舊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採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其後不得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於在其屆滿或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曾對或可能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及／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除非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8,000,344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而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採納任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通常不少於12個月）結束後開始，惟不得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或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屆滿或失效，且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均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作為創造股東價值的主要元素之一，有其必要及重要意義。本公司亦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之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問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於報告年度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深知，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湯桂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後，董事會主席（「**主席**」）職位空缺。於報告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的人員。董事在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上獲高級管理層的支援。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一職空缺。

與此同時，廖靜雯女士（「**廖女士**」）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廖女士亦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成員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及合適的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架構恰當，權力平衡，具有足夠的保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內部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並有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會就委任另行發表公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賀丁丁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陳梓熾女士及吳劍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ewcons)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於收取有關公司通訊電子版本時出現任何困難，可隨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免費索取中期報告印刷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靜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靜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陳梓熹女士及吳劍龍先生。